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幹事會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敬啟者：

中文大學學生會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 非專營巴士服務》之意見書

就 貴會有關討論《公共交通策略研究》非專營巴士服務的議題，中文大學學生會（下稱本會）因著以下的原因，希望運輸處當局能夠增發校巴牌照：

中文大學校園依山而建，且學習設施分散在校園各處，因此，中大的學生，教授及職員都十分依賴校巴作校內交通來往校園各個地方。可是，由於中大校方所擁有的私家巴士 B01（學生服務）和 B02（僱員服務）牌照並未能滿足中大學生及教職員的需求，因此需要向外判公司租用校巴服務。可是，過分依賴外判校巴會導致以下問題。

其一，外判服務價格高昂。現時，社會上對非專營巴士服務的需求殷切，導致服務費用日漸提升。中大一旦租用外判校巴服務，就需要面對社會上其他學校及私人公司的競爭。有鑑於現時 B01（學生服務）和 B02（僱員服務）牌照的數目都不足，導致社會上對這些服務需求很大，因而價格大幅提升。可是，中大作為受公帑資助的教育機構，在有限的資源下，理應投放更多與學生的教育事務當中。花費大量資源予外判的校巴服務，實在不是最理想的做法。

其二，外判校巴服務欠缺彈性。校方與外判公司在合約定明了服務的班次，不能隨意更改，因此並未能如校方自己擁有的車輛般因應乘搭人數的多寡而隨意調動車輛，令同學上客、職員下班的繁忙時間、以及假日宿生回宿舍的高峰期，往往有大量乘客排隊，動輒要等兩三班校巴才登上。

因此，本會促請運輸處在考慮「豁免由幼稚園、小學或中學申請自行營運學校私家巴士在現有市場採購車輛的要求」的時候，也應該把大學放在豁免之列。此舉既能讓院校自行營運更多校巴服務，提高校巴服務的彈性，也能增加整體非專營巴士服務的供應，從而緩和一下飆升的價格。讓各學校能把資源更用得其所，把資源更有效地投放在教育事務當中，對整個社會更為有利。

此致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中文大學學生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